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关于2020年度上海市公证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区局，市公证协会：

根据司法部《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市局《上海市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局于今年一季度对全市22家公证机构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年度考核。现将2020年度全市公证机构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优秀（15个）

浦东公证处、徐汇公证处、新黄浦公证处、卢湾公证处、长宁公证处、杨浦公证处、静安公证处、闸北公证处、普陀公证处、闵行公证处、嘉定公证处、松江公证处、崇明公证处、新虹桥公证处、

张江公证处。

## 二、合格（7个）

东方公证处、黄浦公证处、虹口公证处、宝山公证处、奉贤公证处、青浦公证处、金山公证处。

特此通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1年3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司法部公服局、中国公证协会，本市各公证机构。

---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1日印发

---



